

中共山西大同大学委员会宣传部

关于转发《中共山西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关于做好全省宣传文化系统第六批“四个一批”人才推荐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：

现将《中共山西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关于做好全省宣传文化系统第六批“四个一批”人才推荐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。

请各基层党委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认真组织推荐工作，于2021年10月22日17时前相关材料报送至党委宣传部（逾期不报视作放弃推荐）。所有推荐材料均需加盖党委公章，纸质版材料用A4纸正反打印、一式两份报送；电子版材料以“学院+姓名”命名报送。

联系人：党委宣传部 赵老师

联系电话：15603523495

附件： 1. 《中共山西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关于做好全省宣传文化系统第六批“四个一批”人才推荐工作的通知》
2. 全省宣传文化系统“四个一批”人才人选推荐表
3. 全省宣传文化系统“四个一批”人才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

山西大同大学党委宣传部

2021年10月19日

宣传部

中共山西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中共山西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关于做好全省 宣传文化系统第六批“四个一批”人才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党委：

根据省委宣传部《关于推荐选拔全省宣传文化系统第六批“四个一批”人才的通知》精神，现就开展第六批“四个一批”人才推荐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荐界别

从理论、新闻、出版、文艺等4个界别进行推荐选拔，经营管理、专门技术等分别纳入4个相应界别中推荐，不再单独推荐。

二、推荐范围

推荐在全省宣传文化领域从事专业工作的优秀人才。注重从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第一线的专业技术人员中推荐人选，党政干部一般不作为推荐人选，担任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人选要从严掌握，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上级主管部门同意。各界别具体推荐范围如下。

（一）理论界。主要包括高等院校，各级社科院（所）、社科联，各级党校（行政学院）、干部学院，各级党委和政府部门所属的理论研究机构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机构、高端智库以及各级党委讲师团、党报党刊理论部门、理论期刊社，其他单位所属理论研究机构，部门和行业的干部教育培

训机构，其他理论单位和部门中从事哲学社会科学教学、研究、编辑、翻译、管理、宣传以及思想道德和精神文明建设研究等工作的人员。

（二）新闻界。主要包括报社、通讯社、广播电台电视台、新闻性期刊及所属新媒体机构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单位，以及其他新闻宣传单位或部门中从事新闻采访、编辑、评论、播音、主持、媒体技术等工作的人员。

（三）出版界。主要包括图书、期刊、音像制品、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和网络出版服务单位，出版物印刷、复制单位，发行单位以及其他出版单位或部门中从事出版编辑、印刷、复制、发行、版权、经营管理等工作的人员。

（四）文艺界。主要包括文艺表演团体、场馆、图书馆、文化馆（站）、博物馆、纪念馆、美术馆、青少年宫、艺术教育机构、文化艺术研究机构、文物保护管理和科研机构、文物商店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构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（含电视剧制作发行单位）、电影创作生产单位（电影厂）、电影发行放映单位（电影公司、电影院、院线公司），其他文化艺术单位或部门中从事文艺创作表演、理论评论、教学研究、成果展示、传承保护、经营管理、专门技术以及思想道德和精神文明建设实践等工作的人员。

文化经营管理、文化专门技术等人才，纳入以上相应界别进行推选。

三、人选条件

推荐人选应具有中国国籍，全职在省内工作。同时应符合以

下条件。

(一)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,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,切实增强“四个意识”,坚定“四个自信”,做到“两个维护”,有爱国奉献精神。

(二) 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,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,学风、作风正派,德艺双馨,有开拓创新精神。

(三) 学术水平高,业务成就显著,有本领域公认的代表性作品及其他有影响的重要成果,为推动我省哲学社会科学、新闻出版、文化艺术等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,知名度高,社会影响较大;在组织文化产品创作生产或社会文化活动等方面作出突出成绩;拥有自主知识产权、掌握核心技术或运用现代科技推动文化创新、产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。

(四) 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(年龄计算时间截至 2021 年 1 月 1 日,即 1966 年 1 月 1 日之后出生)。

(五)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和正高级职称。

已入选中组部、中宣部有关人才工程的,已入选本年度山西省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的,不作为申报人选。

四、名额数量

每界别限推荐 1 名,各学校推荐总数不超过 2 名。本着宁缺毋滥原则,如无合适人选,可不推荐。

五、推荐程序

各高校党委按照有关规定,在充分发扬民主、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,经民主推荐、集体研究等程序提出推荐人选。同时,应

书面征求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意见；非公领域人选应征求所在地区公安、市场监管、税务等部门意见。省委教育工委对各高校党委报送的人选材料进行初审，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推荐人选进行评审，形成推荐人选报省委宣传部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高校党委要高度重视，严格推选标准，规范推选程序，认真做好组织推荐和审核把关工作，确保人选质量，将德才素质好、在省内外有较大影响力和较强竞争力的优秀人才遴选出来。

（二）在人选推荐选拔中要严格遵守组织人事工作纪律，不准事先内定人选，不准弄虚作假，不准替人说情、打招呼、搞拉票等；要层层把关、层层负责，组织指导人选如实填写推荐材料，不得空项、漏项，对材料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严格把关；对违反组织原则和工作纪律的，要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（三）各高校党委务必于10月28日前，将推荐材料报送省委教育工委，逾期视作放弃推荐。推荐材料包括：

1. 各高校党委的推荐报告（报告内容包括推荐程序、人选情况、单位推荐意见，并附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意见）；
2. 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；
3. 每位人选的推荐表及附件材料。其中，人选附件材料包括：
（1）附件材料目录；（2）学历、学位、专业技术职务的证书或证明及任职证明复印件；（3）推荐表中列举的所有科研项目、获奖情况的证明复印件；（4）获得政府特殊津贴的，提供证书复印件；（5）推荐表中列举的代表性著作或作品封面、目录复印件，

1至3篇重要论文（文章）的全文及其刊载杂志封面、目录及复印件；（6）在全国全省学术会议上担任职务的证明以及作大会报告、特邀报告的邀请信或通知复印件。（推荐表、附件材料分别装订）

所有推荐材料均需加盖党委公章，纸质材料用A4纸正反打印，一式两份报送；材料电子版以“学校+姓名”命名，刻制光盘一并报送。

联系人：省委教育工委宣传部 徐玉枝

联系电话：0351—3040917

附件：1. 全省宣传文化系统“四个一批”人才人选推荐表
2. 全省宣传文化系统“四个一批”人才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

中共山西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2021年10月18日